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核查，钟宪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同意聘任钟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嘉厚 程永峰 梁兰锋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